

第一篇 重生

—靈命經歷第一層第一項—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第一層裡的第一個經歷，就是‘重生’。

從認識方面來說，重生乃是人在自己原有的生命之外，再得着神的生命。這個我們在生命的認識裡已經講過了。現在我們要簡要的從經歷方面來看：重生到底是什麼？重生的光景又是如何？

壹 重生的所是

一 是救恩經歷的生命部分

我們得救的故事，就是經歷神的救恩。神的救恩是極其豐滿，也是極其完全的。就如：赦罪、洗淨、成聖、稱義、釋放、重生等等，都是神救恩裡的部分。但在這麼多的部分裡，只有重生是生命的部分。我們的罪得赦免，並不是生命；我們的罪得洗淨，也不是生命。我們得着成聖，不是生命；我們得著稱義，也不是生命。連我們得釋放，也不能說絕對是生命，因為有的部分是指着我們從律法之下釋放出來，也有的部分是指着我們從罪惡的捆綁裡釋放出來，並不都是生命的故事。這些都不過是神在我們身上的一點作為而已。在神的救恩裡，只有重生才是生命的部分，所以我們經歷神救恩的時候，也只有重生才是我們經歷神救恩的生命部分。

二 是救恩經歷的中心部分

重生既是救恩經歷的生命部分，也就是救恩經歷的中心部分。因為神拯救我們的中心目的就是要叫我們得着祂的生命。祂赦免我們的罪，是為著這個，祂洗淨我們，是為著這個，祂使我們成聖，祂稱我們為義，以及祂釋放我們，都是為著這個，而這個就是重生。所以重生乃是神救恩裡的中心部分，也就是我們對神救恩經歷的中心部分。

三 是生命經歷的開始

在生命的認識裡我們曾說過，生命的第一個經歷就是重生。人沒有得着重生，他生命的經歷就沒有開始；人得着了重生，他生命的經歷才算開始了。所以從經歷方面來說，重生乃是生命經歷的開始。

四 是神生命在我們裡面的進入

重生既是人在自己原有的生命之外，再得着神的生命，就我們得着重生的時候，也就是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來的時候，所以重生也是神生命在我們裡面的進入。

五 是基督在我們裡面的誕生

重生不只是神生命在我們裡面的進入，也可說就是基督在我們裡面的誕生。因為神的生命乃是在基督裡進到我們裡面的，所以當我們重生的時候，一面說是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來，另一面也可以說是基督誕生到我們裡面來。基督在我們裡面的誕生，就是基督再一次降生在我們裡

面。每一次有人得着重生，那就是基督在人裡面再一次的誕生。所以重生就是基督在我們裡面的誕生。

六 是新人的起頭

重生也是我們裡面新人的起頭。我們所有屬靈生命的經歷，都是我們裡面新人的故事，而這一個新人乃是在我們重生的時候起頭的。我們沒有得着重生以前，是在亞當裡，是一個墮落的罪人，也就是一個舊人。我們一得着重生，神的生命就在基督裡進到我們裡面來了。這生命乃是一個新生的成分，它和我們的靈調在一起，就成為我們裡面的新人。所以我們每一個得着重生的人，可說都是雙重的人：一重是在亞當裡墮落的舊人，一重是在基督裡得救的新人。這個新人乃是在我們重生的時候開始的，所以重生就是我們新人的起頭。

貳 重生的光景

我們再來看經歷重生的光景。重生的經歷，特別和我們的性情、心、靈、並神的生命，這四方面有關係。所以我們就按着這四方面，來看我們重生前、重生時、以及重生後的光景。

一 重生前的光景

第一，性情是敗壞的。耶利米十七章九節說，‘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’這雖是說到人的心，其實就是指着人的性情說的。這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在重生以前原有的性情，乃是詭詐彎曲，敗壞到極處，與神的性情不能相合的。

第二，心向神是硬的。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六節，將我們原有的心稱作‘石心’。這就是說我們在重生以前，心向着神總是頂撞、倔強，如同石頭一般的剛硬。

第三，靈向神是死的。我們在重生以前，因着犯罪，靈向神就死了，（弗二 1，）失去了接觸神的功能，所以我們就不能與神交通，並領會神屬靈的事。

第四，人與神的生命是隔絕的。一個沒有重生的人，既然他的性情是敗壞的，他的心向神是剛硬的，他的靈向神也是死的，所以他整個人就與神的生命隔絕了。（弗四 18。）

這些都是我們在重生以前的光景。

二 經歷重生時的光景

第一，看見自己性情是敗壞的。我們在重生以前，性情雖是敗壞的，自己卻不知道。乃是當我們經歷重生的時候，因着聖靈的光照，才看見自己是敗壞的。這時不只看見外面的行為是敗壞的，更看見裡面的性情也是敗壞的。

第二，心向神痛悔。當我們經歷重生的時候，一蒙了聖靈的光照，看見自己的敗壞，得罪神又虧欠人，我們的心就在神面前自責痛悔。

第三，靈向神憂傷。因着我們心裡的痛悔，深處的靈也就感覺得極其憂

傷。這時我們的靈，正如詩篇五十一篇十七節所說，乃是一個‘憂傷的靈’。那裡的‘憂傷’，原文的意思乃是‘破裂’。當我們正在蒙聖靈重生的時候，我們最深處的靈感覺憂傷，實在如同破裂了一般。

第四，人接觸神的生命。自從人犯罪墮落，被神趕出伊甸園外，就有基路伯和發火焰轉動的劍，把守生命樹的道路，使人無法再接觸生命樹，而得着神的生命。等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，滿足了神榮耀、聖潔和公義的要求，就把這通到神生命的路打開了。所以在我們重生的時候，因着我們憂傷、痛悔、相信，接受主耶穌基督作救主，就能在我們的靈裡接觸到祂裡面神的生命。因為神的生命，就是在祂兒子主耶穌基督裡面。（約壹五 11。）

三 重生以後的光景

第一，感覺自己的性情是敗壞的。在重生的時候，我們看見自己的性情是敗壞的，在重生以後，就因着那一次的看見，而一直感覺自己的性情是敗壞的。

第二，心向神軟化了。我們在重生以前向神剛硬如石的心，經過了重生時的痛悔，就向神軟化下來，而變作‘肉心’了。（結三六 26。）我們的心軟化了，就喜歡愛神，親近神，羨慕接觸屬靈的事，對於神的命令，也是樂意接受，歡喜順服；不倔強，不反抗；就是有時遵行不來，也是願意遵行。

第三，靈向神活了。我們重生以前死了的靈，在重生的時候，因着接觸神的生命，就被神生命的復活大能點活過來了。靈活過來了，就能接觸神，和神交通，領會神屬靈的事，並且有力量遵行神的旨意。

第四，有了神的生命。因着我們在重生時接觸並接受了神的生命，所以我們裡面就有了神的生命。同時也就有了神的性情，因為神的性情就在神的生命裡面。

所以我們講到重生的經歷，就着我們的性情、心、靈、和神的生命，這四方面的情形來說，前後的變化都是很清楚的。我們的性情，在重生以前是敗壞的，在重生的時候就看見它是敗壞的，在重生以後就一直感覺它是敗壞的。我們的心，在重生以前向着神是硬的，在重生的時候就是痛悔的，在重生以後就向神軟化了。我們的靈，在重生以前向着神是死的，在重生的時候就是憂傷的，在重生以後向着神就是活的。我們對於神的生命，在重生以前是隔絕的，在重生的時候就接觸了神的生命，在重生以後就有了神的生命。我們若能把這幾點都弄清楚了，對於重生的經歷，就算認識得很透徹了。